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7号），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4,800,000.00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 3,000,000 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14,8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5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9,348,000.00 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2,163,258.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7,184,741.5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218,712,865.78 元，其中：

-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524,917.58 元；
- 2、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
- 3、支付“年新增 180 套 LNG 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款 26,254,474.00 元；支付“LNG 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工程款 32,549,208.00 元；支付“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工程款 6,662,871.20 元；支付“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款 8,721,395.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 499,520,391.81 元。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类型 | 金额             |
|---------------|----------------------|------|----------------|
|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 8111001014500005703  | 专户   | 117,912,340.98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 51001406137059778899 | 专户   | 161,395,541.07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 667055886            | 专户   | 148,742,377.90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 694540394            | 专户   | 71,470,131.86  |
| 合 计           |                      |      | 499,520,391.81 |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5、投资额度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6、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认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资理财操作；

(2) 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管理与运行、监管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有效控制投资理财风险；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运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厚普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文件，与厚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宏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